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一百零 一年十二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共三次修正發布。

由於多種事業廢棄物經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後,可進一步資源化,為強化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健全廢棄物清理市場價格,以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調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應提出設置成本分析及營運計畫說明及增修監視系統設置要求。(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將提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規定,由 處理許可證移列至條文中。新增申請核發或展延處理許可證者,應 檢具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書及運作管理紀錄規劃 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
- 三、增修處理許可證「附表」登載內容,新增許可處理廢棄物之「允收標準」欄位,並修正用詞及許可證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件四)
- 四、新增處理許可證首次核發許可期限,修正提出許可展延法定期間及審查期間,核發機關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及要求申請處理許可展延者應進行廢棄物處理設備運轉功能測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新增清除、處理機構於展延申請時,應檢具加入地方同業公會之證 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新增清除、處理機構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內容,應包含配合委託 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辦理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 條)
- 七、增修處理機構應依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書及運作 管理紀錄規劃書紀錄並妥善保存,並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 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新增清除、處理機構應公開收費方式等資訊,且不得高於公開價格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九、新增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辦理之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新增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 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修正條文第二十 七條)
- 十二、新增過渡期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

三條附件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 第九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 第九條 設置文件應檢具下列文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廢棄物處理場(廠) 之土地所有權狀、地 籍資料及土地清册; 非自有土地者,並應 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 機關使用同意書。
 - 五、工程計畫說明書。
 -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七、廢棄物處理流程(含 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 排放)設備及操作說 明。
 - 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 秤設備 (含地磅、電 子式磅秤、吊磅或其 他磅秤)設置規畫(含時間、重量、車號 、駕駛員逐車紀錄及 保存方式,並確保事 後修改必留下修改紀 錄之作業方式)。無法 於廠區內設置磅秤 設備者,得以鄰近同 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 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 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 九、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 統(以下簡稱監視系 統)配置計畫,不同 管制類別監視系統設 置要求如附件二。
 - 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設置文件應檢具下列文 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廢棄物處理場(廠) 之土地所有權狀、地 籍資料及土地清册; 非自有土地者,並應 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 機關使用同意書。
- 五、工程計畫說明書。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七、廢棄物處理流程(含 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 排放)設備及操作說 明。
- 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 秤設備 (含地磅、電 子式磅秤、吊磅或其 他磅秤)設置規畫(含時間、重量、車號 、駕駛員逐車紀錄及 保存方式, 並確保事 後修改必留下修改紀 錄之作業方式)。無法 於廠區內設置磅秤 設備者,得以鄰近同 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 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 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 九、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 統(以下簡稱監視系 統)配置計畫,不同 管制類別監視系統設 置要求如附件二。
- 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一、為使核發機關於處理機 構設置前,透過了解該 機構之設置、運作、維 護等成本,以及收受廢 棄物之市場現況評估 、收受價格及資源化產 品銷售計畫等資料,判 斷是否具經濟可行性 , 爰新增第十一款, 要 求處理機構於同意設 置申請時提出成本分 析及營運計畫說明。
- 二、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通過之申請案,應列 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 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 之內容、審查結論。

- 十一、成本分析及營運計 書說明。
- 十二、自律切結聲明(如 附件一)。
- 十三、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者。
- 通過之申請案,應列 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 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 之內容、審查結論。
-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如 附件一)。
- 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 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 一、現行實務係就處理機構 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表 (明細) 、任職證明文件及同 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 書。
 - 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 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 定申請者,應檢附下 列文件:
 - (一)廢棄物處理場(廠) 之土地所有權狀 、地籍資料及土地 清册;非自有土地 者, 並應附土地所 有人或管理機關使 用同意書。
 - (二)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三)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 理與排放)設備及 操作說明。
 - (四)廢棄物磅秤設備設 置規畫。無法於廠 區內設置磅秤設備 者,得以鄰近同一 關係企業之磅秤設 備取代或由第三公

- 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表 (明細) 、任職證明文件及同 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 書。
 - 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 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 定申請者,應檢附下 列文件:
 -)之土地所有權狀 、地籍資料及土地 清册;非自有土地 者,並應附土地所 用同意書。
 - (二)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三)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 理與排放)設備及 操作說明。
 - (四)廢棄物磅秤設備設 置規畫。無法於廠 者,得以鄰近同一 關係企業之磅秤設 備取代或由第三公

- 產生資源化產品及衍 生廢棄物,於附件四處 理許可證之附錄三明 文規範,要求處理機構 應載明處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 之相關紀錄,惟檢測非 屬廢棄物重要處理行 為,尚無須登載於許可 證上,故調整至第七款 規定。另首次核發處理 許可證者由於尚未正 式營運,故應檢具試運 轉階段之有害事業廢 棄物處理後衍生廢棄 物檢測相關紀錄。
- (一)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為要求新設處理機構針 對收受廢棄物性質、成 分及資源化產品品質 進行自我管理,新增第 八款規定。
 - 有人或管理機關使 三、為落實現行條文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要求 處理機構就有關事項 製作紀錄,故明文於申 請核發處理許可證 時,即應檢具運作管理 紀錄規劃書,使於其後 營運時據以辦理,爰新 增第九款規定。
 - 區內設置磅秤設備四、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證過磅單位進行過 磅。

- (五) 監視系統配置計書
- 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 定期監測報告。但第 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 處理設施、或屬於移 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 者,免附建廠期間定 期監測報告。
- 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 操作、紀錄與統計及 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 告。試運轉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者,並應 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 物之檢測相關紀錄。
- 八、含檢測項目、方法、 頻率、數量之收受廢 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 品品管規劃書。
- 九、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 出與處理設施進料、 出料、操作、控制、 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 規劃書。
- 十、執行機關、處理機構 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 理廢棄物場(廠)同 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 物之證明文件。
- 十一、有關建築執照或使 用執照。
- 十二、無法執行處理業務 時,對其尚未處理 完成之廢棄物處 置計畫。
- 十三、自律切結聲明(如 附件一)。
- 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者。

證過磅單位進行過 磅。

- (五) 監視系統配置計畫
- 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 定期監測報告。但第 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 處理設施、或屬於移 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 者,免附建廠期間定 期監測報告。
- 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 操作、紀錄與統計及 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 告。
-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 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 理廢棄物場(廠)同 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 物之證明文件。
- 九、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 執照。
- 十、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 ,對其尚未處理完成 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如 附件一)。
- 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者。

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 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 一、為強化新取得處理許可 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 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

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 不得超過五年。

證之處理機構管理,提 前檢視其實際處理效能

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 得超過三年。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 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 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 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 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 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 項申請後四十五日內作成 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 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四十 五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 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 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 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 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 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 ,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 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 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 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 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 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 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 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 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屆 滿後至作成展延准駁期間 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 理。

於許可期限 届滿前, 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 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 , 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 **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 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 日起停止營業。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 **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 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 ,應重新申請許可。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 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 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 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 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 二、因應核發機關審查期程 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 限。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 項申請後三十日內作成准 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 審查期間之延長以三十日 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三、配合第二項規定修正, 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 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 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 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四、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本 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 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 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 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 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 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 五、為確認處理機構之設備 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 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 定。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 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 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 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 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 滿日起停止營業。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 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 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 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及運作,爰酌修第一項 規定,明定首次核發處 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 得超過三年。
- 需求, 並配合新增本條 第七項有關申請處理許 可證展延之處理機構, 應進行廢棄物處理設備 運轉功能測試, 爰酌修 第二項規定。
- 酌修第三項有關核發機 關受理申請展延之期間 規定。
- 條第二項修正酌修文字 。另於修正條文第四項 後段,明文核發機關於 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 成准駁決定之有關規定
- 運轉現況,具體評估處 理效能及其許可量,新 增第七項規定,處理許 可展延者應進行設備運 轉功能測試。

申請處理許可展延者 , 應進行廢棄物處理設備 運轉功能測試。但經核發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意設置文件之展延,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原核發同意設置文件
 - 五、展延原因說明。
 -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 件一)。
 -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申請清除、處理許可 證期限之展延,應檢具下 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原核發許可證。
- 五、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 格證書、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明細)任職證明文 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 料同意書。
- 六、原清除或處理許可文 件許可事項。
- 七、五年內營運概況及違 法事實改善情形。
-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 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 理廢棄物場(廠)同 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 物之證明文件(申請 清除許可證者免附)
- 九、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

- 第十五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 第十五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 意設置文件之展延,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
 - 四、原核發同意設置文 件。
 - 五、展延原因說明。
 - 六、自律切結聲明 (如附 件一)。
 -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者。

申請清除、處理許可 證期限之展延,應檢具下 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
- 四、原核發許可證。
- 五、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 格證書、勞工保險被 (明細)任職證明文 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 料同意書。
- 六、原清除或處理許可文 件許可事項。
- 七、五年內營運概況及違 法事實改善情形。
-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 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 理廢棄物場(廠)同 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 物之證明文件(申請 清除許可證者免)。
- 九、自律切結聲明(如附 件一)。

- 一、現行實務係就處理機構 產生資源化產品及衍生 廢棄物,於附件四處理 許可證之附錄三明文規 範,要求處理機構應載 明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 錄,惟檢測非屬廢棄物 重要處理行為,尚無須 登載於許可證上,故調 整至第二項第九款規 定。
- 二、為要求既有處理機構針 對收受廢棄物性質、成 分及資源化產品品質進 行自我管理,新增第二 項第十款規定。
- 三、為落實現行條文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要求 處理機構就有關事項製 作紀錄,故明文於申請 核發處理許可證時,即 應檢具運作管理紀錄規 劃書,使於其後營運時 據以辦理,爰新增第二 項第十一款規定。
-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四、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同一區域 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 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 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 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 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 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其 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 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 會員。申請清除、處理 許可證期限展延者,為 已從事廢棄物清除、處 理業務且規劃長期從事

後衍生廢棄物之每六 個月檢測相關紀錄。(清除機構及未處理有 害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 十、含檢測項目、方法、 頻率、數量之收受廢 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 品品管規劃書。(申請 清除許可證展延者免 附)
- 十一、含各清除車輛營運 進出與處理設施進 料、出料、操作、 控制、監控之運作 管理紀錄規劃書。(申請清除許可證展 延者免附)
- 十二、依商業團體法規定 應加入地區商業同 業公會者,其會員 證明文件。
- 十三、自律切結聲明(如 附件一)。
- 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者。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者。

該業務,應考量同業關 係協調及增進共同利 益,且可強化與主管機 關聯繫,爰新增第二項 第十二款規定。

五、第二項其餘款次配合調 整。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 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 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 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 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 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 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 事項:

-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 、性質及數量。
-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 設備、方法、頻率、 相關場所。
- 三、委託期間。
-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 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

第二十條 清除、處理機構|第二十條 清除、處理機構|一、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修正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 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 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 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 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 者,不在此限。

> 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 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 事項:

-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 、性質及數量。
-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 設備、方法、頻率、 相關場所。
- 三、委託期間。
-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 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

,新增第二項第六款規 定。

遞移至第七款。

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 措施。

六、配合委託人依本法第 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準 則辦理相關事宜。(委託人非事業者免附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 措施。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十一條 清除、處理機 第二十一條 清除、處理機 一、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十 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 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 理機構應依收受廢棄物及 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 書及運作管理紀錄規劃 書,製作品管紀錄及運作 管理紀錄,並由專業技術 員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相 關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 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 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 (廠)。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 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第 一項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 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 分應自行保存七年。

處理機構應配合主管 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 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並於 監視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 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 核發機關,並應於七日內 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 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 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 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 完成修復。

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 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 理機構應將各清除車輛之 營運進出、處理設施進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調 料、出料、操作、控制及 監控等資料製作操作紀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要 錄,並由專業技術員執行 或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營 運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 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 應將前項營運紀錄、操作四、為要求處理機構確實配 紀錄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 場(廠)。

處理機構於監視系統 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 時,應即時通報核發機 關,並應於七日內完成修 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 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 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 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 復。

- 一條第八款及第九款, 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 款及第十一款規定,酌 修第一項文字。
- 整酌修文字。
- 求營運紀錄保存期限規 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三項,並新增處理機構 應妥善保存品管紀錄及 運作管理紀錄規定。
- 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 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 檢視,以利執行查核輔 導、稽查或調查等作業 ,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清除、處理機 一、本條刪除。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

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 二、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二 十一條第三項。

	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	
	分應自行保存七年。	
第二十二條之一 清除、處	7	一、本條新增。
理機構應將清理價格及計		二、為健全清理費用市場價
算基準等事項於中央主管		格,爰新增第一項至第
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		三項規定,明定清除、
理資訊系統登載。		虚理機構應公開清理價
清除、處理機構向委		格、計算基準等資訊,
託人收取之清理費用,不		且不得高於公開之清理
得高於前項清理價格。		價格,如有違反且經限
清除、處理機構違反		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前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		者,核發機關得要求停
周二次		上
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		三、清理價格及計算基準之
經改善完成並報核發機關 同意後,始得恢復收受廢		登載宜予清除、處理機 構相當之緩衝及輔導辦
棄物。		理之期間,且考量清除
處理機構應於中華民		機構家數遠多於處理機
國〇年〇月〇日前依第一		構,爰新增第四項規
項規定登載。清除機構應		定。
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前依第一項規定登載。	な - 1 - 1ケーキーロル 1サノー 1ト	T \ D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	
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	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	構資源化產品申報規定
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為依「以網路傳輸方式
理:	標示用途範圍。	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
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		存、清除、處理、再利
途範圍。		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
二、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		申報格式、項目、內容
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		及頻率」公告事項八、(
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		三)及九辦理,惟本法第
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		僅授權公告廢棄物之之
物種類、使用量及其		產出、貯存、清除、處
資源化產品名稱、用		理、再利用、輸出及輸
途範圍、產出量、流		入情形之申報格式,故
向、數量與前月底之		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
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產品申報規定回歸本辦
三、處理機構依前款規定		法,以符合本法授權範
連線申報時,因相關		圍,爰新增第二款及第
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		三款規定。
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		二、為強化資源化產品之管
成申報,應於一日內		理,並與共通性事業廢
以傳真方式向直轄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
市、縣(市)主管機		再利用產品管理強度一
關報備並作成紀錄;		致,爰參考共通性事業

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 補行連線申報。

- 四、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 產品之銷售流向、對 象、數量及用途,並 妥善保存三年;必要 時,主管機關得要求 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 錄及憑證。
- 五、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 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 用者,主管機關得要 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 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 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 數量作成紀錄;處理 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 紀錄及憑證三年。
- 六、處理機構應將前二款 相關紀錄及憑證存放 於許可證登記之場 (廠)。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 規定。

三、參考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新增第六款規定。

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 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 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 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 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 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 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 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 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 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 另聘時,該機構應於十五 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 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清除、處理機 第二十五條 清除、處理機 參考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 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並應 之法定期間。 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 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 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 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 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 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 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 關備查。

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規 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 定,明定應向核發機關報請 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 備查代理清除、處理技術員

- 第二十七條 清除、處理機 第二十七條 清除、處理機 為實務管理需求,明確於第 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 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 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 許可證:
 - 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 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 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 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
- 許可證:
- 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 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 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 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

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 二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 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清除、處理機構不得以原登 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記之統一編號重新申請該業 務許可。

- 虚偽記載者。
- 二、喪失從事業務能力 者。
- 三、未依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六條至前條規定 辦理,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
- 四、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 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 辦理,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 定,經主管機關認定 情節重大者。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 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 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 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 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 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 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負 清除、處理機構之負 人。

二、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

虚偽記載者。

- 三、未依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六條至前條規 定辦理,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
- 四、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 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 辦理,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經主管機關認定情 節重大者。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 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 有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 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 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機構 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 之負責人。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中 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發布 施行之日前已取得處理許 可證之處理機構,應於領 可證之處理機構,應於領 有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 核發機關提出監視系統設 置改善計畫。核發機關處 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處 之監視系統設置改善計畫 於二個月內完成設置。

- 一、本條新增。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	件二	處理機	. 構監視系統設置要	中求			附在	4二	處理機構監視系統設置要求	٤		一、監視系統設置之目的為藉由 監視畫面確認清運車輛及廢
管	處理級別		監視系統管:	理要求			管		監視系統	管理要求		棄物確實過磅與處理,惟現
制類型	及處理方 法	設置地點	畫面應涵蓋範圍	紀錄保存	備品	<u>其他</u>	制 類 型	處理級別及處理方式	設置地點	紀錄保存	備品	行多數處理機構無法由監視 畫面予以確認,爰於附件二
第一類	甲級處理機構 (物理處理都余外)	 麻區車輛進出口 破秤設備 場內行車路徑 處理設備投入 ロ、出料口 	1. 廠區車輛進出情 形 2. 磅秤及磅秤讀數 顯示處 3. 過磅車號 4. 處理設備投入	<u>十二</u> 個月	須具備		第一類第	甲級處理機構 (物理超過分)	 - 麻區車輛進出口 - 破秤設備 3. 麻内車行路徑 4.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 貯存區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六個月	需具備	新增處理機構監視系統畫面 應涵蓋範圍欄位,內容包含 磅秤讀數顯示處等要求,並 增加監視系統其他應具備功 能。 二、為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並
		5. 貯存區	口、出料口 5. 廢棄物與產品貯 存區			1. 應具備自 <u>動對時功</u> 能	二類第	(僅物理處理者) 乙級處理機構	2. 磅秤設備 3. 貯存區 1. 處理製程(應涵蓋移動式處理	三個月	甲級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錄製影像 調閱檢視之需求,爰酌修記
	甲級處理機構		1. 廠區車輛進出情 形			2. 應具備斷線錄影功	三類	移動式處理機構	設備主要單元) 2.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数: 4朝 	需具備	錄保存期間。。 三、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第二類	(僅物理處理 者) 乙級處理機構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貯存區	 2. 磅秤及磅秤请数 顯示處 3. 過磅車號 4. 廢棄物與產品貯 存區 	<u>六</u> 個月	_	能 3. 應清晰辨 識車號及 磅秆讀數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調 整處理方法文字。
第三類	移動式處理設施	1. 處理製程(應涵蓋 移動式處理設備 主要單元) 2. 處理設備投入 口、出料口	1. 移動式處理設備 主要單元 2. 處理設備投入 口、出料口	甲級: <u>十</u> <u>二</u> 個月 乙級: <u>六</u> 個月	甲級具備							

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縣(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附件四 ○○縣(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一、為利委託人根據廢棄物性質委
○○○○○字第○○○號	○○○○○字第○○○號	託適當之處理機構處理,並確
兹據○○○○公司	兹據○○○○公司	保處理機構可妥善處理廢棄物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	,爰於附表新增廢棄物允收標
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準。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二、現行附錄二及附錄三登載項目
機構地址 :	機構地址 :	不易對照,爰調整格式。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三、配合第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十五
負責人住址 :	負責人住址 :	條第二項第九款之修正,刪除
處理技術人員 : 1. 級別: 證號:	處理技術人員 : 1. 級別: 證號:	附錄三 (三) 處理有害事業廢
2. 級別: 證號:	2. 級別: 證號:	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
處理機構級別 : 許可期限:	處理機構級別 : 許可期限:	(如未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免
場(廠) 地點 :	場(廠) 地點 :	填)欄位。
許可處理項目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處理項目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四、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調整處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 頁)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 頁)	一 方法义 或 他 保 年
其他事項: 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 頁)	其他事項: 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 頁)	<i>生月</i> 亿义士。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 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 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 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 頁)	
5. 其他:	5. 其他:	
縣(市)長○○○	縣(市)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

○○○○○字第○○○號

	., ., ., ., ., .,	CEM XEARS	<u></u>			1 7C/X 7K-1/4
-E-17	許可處	理廢棄物	許可量	處理方法	項目	種類
項目	種類及代碼	九收標準	(公頓/每月)	(及處理方式)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u>法</u>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頓/每月)	處理方式

(一) 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	
1 1	
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續)	附錄一: 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續)	
(二) 監視系統配置圖	(二) 監視系統配置圖	
(三) 磅秤設備配置圖	(三) 磅秤設備配置圖	

錄二:處理方 <u>法</u> 之處理流程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核准處理方法之處理設備、處理量能及處理設備之操作方式說明:	(一)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法 (及處理 方式) 數量及規 格等處理 能力說明 運轉日數/ 且 其他操作參 數說明或備 主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處理認施之操作方式說明(含運轉的數、運轉日數等):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u>說明</u>

付錄三:	資源化產品	流向及衍生廢棄物	清除處理流向	説明					養無物清除處理流向	說明(含處理有害事業廢棄	物每六個	
(一) 資:	源化產品流	[向:(如無資源化產	產品免填)			月	檢測之相關紀	錄)_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鐵點的 財 用途範圍 產品用途標示位置						(一)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					
							序號	項目	規格	· 、標準或規範		
											-	
							2. 資源化	七產品標示用途範	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二)衍	生廢棄物清	· 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原	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去 最終	處置	備註							
							<u>3. 資源</u> 化	七產品銷售流向、	<u></u> <u>對象</u>			
							<u>序號</u>	<u>項目</u>	<u>銷</u> ′	售流向、對象		
											\dashv \mid	
									1		_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 月檢測之相關紀錄)(續)	& 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	i向說明(含處理有	害事業廢棄物每六个	<u>固</u>	
(二)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	里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 附)	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	紀錄:(如未處理有	害事業廢棄物免		

†鎌四	・	远埋 刀式 (含	·關廠、停歇業)			附錄四	・	远埋刀式 (含	關廠、停歇業)		
(-)	累積大量廢	棄物無法處理	里或累積大量資源	原化產品無法去化時	· 之應變說明: (如	(-)	累積大量廢	棄物無法處理	或累積大量資源	原化產品無法去化時	F之應變說明:(女
無資	原化產品免填	į)				無資	源化產品免壞	į)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 (含改善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廢棄物						廢棄物					
			可能無法銷	應變方法	替代方案		<u> </u>	T	可能無法銷	應變方法	替代方案
	項目	銷售管道	售原因	(含改善期限)	(含改善期限)		項目	銷售管道	售原因	(含改善期限)	(含改善期限)
產品						產品					

第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績)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績)	
-) 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二) 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含改善期限)	應變方法(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替代方案	(三)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补 應變方法	皮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替代方案	
高受力法 (含改善期限) (含改善期限)	(含改善期限)	皆代カ系 (含改善期限)	
四) 關嚴、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四)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